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方金記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危險。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99萬8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19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調解不成立。而依伊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99萬8000元（實際債務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計197萬5384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53頁至第81頁及本院卷第41頁至第66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清算之聲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19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1月2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堪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查聲請人於108年6月24日起均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擔任清潔隊員，且於更生前之113年、114年之薪資所得各為66萬270元、68萬9856元，115年1月份之應領薪資為3萬8050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年度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度所得明細表、11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薪資表等為證（見調解卷第31頁至第44頁、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是本院以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平均收入應為5萬5527元【計算式：（66萬270元+68萬9856元+3萬8050元）÷25月=5萬552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並以該金額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財產5萬5527元，經扣除伊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後，應尚餘3萬6909元（計算式：5萬5527元-1萬8618元=3萬6909元）；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應如附表所示為197萬5384元，已如前述。是倘聲請人將每月所餘4105元均用於清償上開債務，則當約於4.5年（計算式：197萬5384元÷3萬6909元÷12月=4.5年，小數點後2位無條件進位）即可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而此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至8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伊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伊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當認聲請人聲請清算，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債權	650,652元	0元	見調解卷第59頁
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89,000元	0元	見調解卷第21頁（債權人未陳報，故以聲請人所陳金額計算）
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現金卡債權	178,855元	0元	見本院卷第49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	信貸債權	1,056,511元	366元	見調解卷第73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見本院卷第41頁（經債權人陳報對債權人無債權）
			1,975,018元	366元	總計：1,975,384元